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黔南州 财 政 局 文件

黔南人社发〔2020〕5号

关于进一步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 专账资金使用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财政局：

为深入推进我州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按照《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办公室省财政厅办公室关于转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的通知》（黔人社办发〔2020〕3号）等文件要求，现就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以下简称专账资金）使用范围和管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资金使用范围和标准

（一）关于企业职工培训

1.岗前培训补贴。企业对1年内新录用职工开展基本技能、

安全生产、消防安全、企业规章制度、劳动维权保障、禁毒戒毒知识等培训，可根据实际情况分段实施，培训学时不低于 30 课时（每天不低于 6 个课时，下同），时间跨度最长不得超过 1 个月，培训后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安全证书），按照每人不高于 500 元给予企业补贴。

2.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补贴。企业对职工组织开展技能提升、转岗转业或安全技能培训，累计培训学时不低于 30 课时，最长不超过 120 课时，对培训后取得专项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安全证书）的，按每人每天 100 元的标准给予企业补贴。

3.以工代训补贴。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扶贫车间等各类生产经营主体吸纳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和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以及参保企业吸纳就业困难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就业并开展以工代训的，按照原则上不超过每人每月 500 元、最长不超过 6 个月的培训补贴。

4.新型学徒制培训补贴。对企业新录用人员和转岗人员（普通职工 40 周岁以下；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按照规定参加企业新型学徒制培训的，给予企业每人每年 4000 元以上的职业培训补贴，培训周期至少 1 年，一般情况下不超过 2 年，特殊情况可延长到 3 年。根据需要可先行拨付 50% 的培训补贴资金。

5.职业资格、技能等级、特种作业操作培训补贴。对符合条件的企业职工开展培训后取得国家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初级工 1000 元、中级工 1950 元、高级工 3000 元、技师 6000 元、高级技师 9000 元给予企业培训补贴。对个人或企业组织取

得特种作业操作证书的，给予每人不超过 600 元的培训补贴。

6.企业办学培训补贴。各级政府可对企业举办或参与举办的职业院校培养技能人才给予支持。补贴标准按照中级工班毕业生每人 1000 元（取得中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每人 1500 元）、高级技工班毕业生每人 1500 元（取得高级工职业资格、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每人 2000 元）、预备技师班毕业生每人 2500 元执行。对完成技师、高级技师培养并取得技师、高级技师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的，按照技师 4000 元、高级技师 6000 元给予补贴。

（二）关于就业重点群体职业技能培训和创业培训

1.落实生活补助。对贫困家庭子女、毕业年度的高校毕业生（含技工院校高级工班、预备技师班和特殊教育院校职业教育类毕业生）、城乡未继续升学的初高中毕业生、农村转移就业劳动者、城乡登记失业人员以及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含残疾人）开展免费职业培训。对建档立卡贫困劳动力、易地扶贫搬迁劳动力、享受最低生活保障和持《残疾证》的失业人员、零就业家庭成员、未继续升学初高中毕业生中的农村学员和城市低保家庭学员，按规定通过扶贫资金或就业补助资金给予生活补助，线上培训生活费补贴按照每人每天 30 元计算，线下培训按照每人每天 40 元计算，原则上每人每年累计享受不超过 30 天。

2.创业培训补贴。按照相关要求开展创业培训后取得 GYB（产生你的企业想法）培训合格证书（培训时间为 3 天）给予每人 300 元补贴；取得 SYB（创办你的企业）培训合格证书（培训时间为 10 天），给予每人 1200 元补贴；取得网络创业培训

合格证书（培训时间为 7 天），给予 1400 元补贴（含网络创业培训教学平台使用费）；SYB 培训和网络创业培训后续一次性跟踪服务费为每人 500 元。

（三）关于项目制培训

定点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一般工种按照每人每天 100 元执行，对家政、育婴、护工可提高到每人每天 120 元，挖掘机、叉车等特殊紧缺工种可提高到每人每天 150 元。对企业或培训机构开展项目制培训的，可先行拨付 30% 的培训补贴资金。开展项目制培训，在培训后合格率达到 80% 以上、初次就业率达到 30% 以上的，拨付培训机构 60% 的培训补贴，在 1 年内提供累计就业达 3 个月以上（含 3 个月）相关依据的，拨付剩余 40% 培训补贴。

二、调整完善职业培训补贴政策

（一）明确享受培训补贴对象。将确有就业能力和培训需求、未按月领取城镇职工基本养老金的人员（年龄不设上限）纳入政策范围。严禁将财政供养人员纳入享受补贴范围；严禁培训对象在同一时间段内参加不同的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项目；原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 3 次（同一工种同一等级一年内不可重复享受）。

（二）精简证明材料和申领程序。由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和定点培训机构等培训机构对重点群体开展免费培训的，由培训机构申请并拨付给培训机构。涉及企业职工培训，培训补贴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拨付给企业或由企业委托的培训机构代为申请。企业委托培训机构开展培训的，由培训机构出具的发票作为

申请培训补贴依据；企业自行开展培训且无法开具培训发票的，企业可提供培训经费支出的相关凭证作为申请培训补贴依据。

（三）明确受理时限。个人、企业和定点培训机构申请培训补贴和职业技能鉴定补贴，须在合格证（或鉴定证）落款之日起12个月内提出申请，超过12个月的不予受理。

三、其他有关事项

（一）实行备案制度。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定点培训机构拟开展政府补贴性职业培训的，须在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申请开班，同意后方可组织实施。企业、职业院校（技工院校）、定点培训机构未经备案同意自行组织的培训，一律不予补贴。

（二）创新小微企业培训模式。培训需求分散或不具备自行培训条件的小微企业，可依托大型骨干企业、产业园区、行业协会或自行联合培训，由小微企业所在地按规定给予小微企业培训补贴。

（三）规范资金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期间，优先使用职业技能提升行动专账资金开展各类职业技能培训。根据实际工作情况，州级将根据常住人口、培训需求、培训任务完成情况等对专账资金进行调剂，确保全州培训人数和资金使用双目标任务的完成。各县（市）结合实际完善培训补贴申领、审核、公示、拨付等制度，优化申领流程，建立专账资金与培训工作绩效考核机制，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四）强化实名制管理。各县（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要依托“贵州省职业培训实名制管理系统”，将培训对象、培训

机构、培训企业、培训后取证及补贴拨付等信息全部录入系统进行管理，达到补贴信息“凡补必进，不进不补”的要求，实现培训（评价）机构全覆盖、培训对象全实名、培训补贴全记录、培训过程可追溯、培训质量可监控。

（五）加强资金监管。建立提升行动资金月报制度，并列入内部监督检查重点范围，自觉主动接受纪委监委、审计等部门和社会监督。对以虚假培训等套取、骗取资金，搭车乱收费等情况，要依法依规严惩，并及时将相关情况逐级上报。对培训工作中出现的失误和问题要区分不同情况对待，保护工作落实层面干事担当的积极性。

本通知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未尽事宜，参照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执行，由州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黔南州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黔南州财政局

2020 年 5 月 8 日

